云南省农村金融法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省农村全融法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序(一)

朱应庚

盛世修志是中国的优良传统。在过去数千年中,历代都设史官,专门撰写本朝代政治、经济、军事、农业以及社会习俗和文化等方面的情况。比较有条统的专著有"二十四史",其他地方志和稗官野史则种类繁多,不计其数。、

前人所留下的史料,往往述而不作。尽管浩如烟海,但从总体上说,大多 只涉及事物的表面,没有深入到事物的本质去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 对后人来说,还须花大力气进行认真鉴别,去伪存真,方能从中找出有价值的 东西,在"资治"和"教化"方面,给人以启迪。

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修志,必须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既要如实地说明客观世界,又要着重地找出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以便探索改造客观世界的途径,使人们能够科学地掌握自己的命运,逐步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

因此,我认为编写《云南省农村金融志》的目的,应该是总结过去的经验、 教训,用以指导今后的实践,使我们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少犯错误或者 尽可能不犯错误。

云南民族众多,各民族的社会发展阶段差异极大。在1949年云南和平解 故时,有的民族还处于原始公社末期;有的民族仍保持奴隶制度;有的民族则 实行封建农奴制度。除此之外,云南山区占总面积的94%,坝区仅占总面积 的6%。一方面山、坝经济发展差别很大,另一方面全省各地气候颇为悬殊。 所谓"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就是最恰当的写照。无论社会发展方面、经 济发展方面或者科技发展方面,民族与民族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差异性和发展不平衡性都极为显著。但是在解放前的几千年中,云南农村存在着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自给自足,一家一户,生产规模很小,凭经验办事,"清明栽秧,芒种扫尾",耕牛和劳动者个人体力成了决定生产好坏的要素。如此代代相传,因循守旧,现代科学技术,毫无用武之地。可以说,自然经济的统治,对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是一种难以抗拒的阻力,也是云南广大农村各族人民长期贫穷落后的原因。

清末民初,英、法势力侵入云南。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发行的货币,在滇南一带广为流通,在边境地方,则英镑、法郎、港币、越币与中国的银元和半开(云南省发行的半元银币)混合流通,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云南省没有统一的货币。1949年云南和平解放后,党和政府发动各方面的力量,大约经过了3年时间,方使人民币真正占领市场,成为云南省唯一的法定货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认家庭副业、自留地、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 的有益补充,而不是什么"资本主义尾巴"。在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云南广 大农村中,重点户、专业户、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了。过去在自 然经济统治下,集市贸易是商业的古老形式,交换的目的是互通有无,交换的 模式是商品——货币——商品,交换双方,通过货币做媒介,以其所有易其所 无。三中全会后迅猛发展起来的重点户、专业户、乡镇企业,他们生产的目的 不是为了自给自足,而是为了出卖产品去获得利润。因此,可以说他们是商品 经济发展的尖兵,是瓦解农村自然经济的力量,是社会主义新时期推进生产力 发展的代表。重点户、专业户、乡镇企业是为市场而生产,所以也可以说他们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开路人。商品经济和自然经济运动的规律完全不同,生 产的目的和动机也完全不同。商品经济运动的规律是货币---商品---货币 (加利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竞争是其固有的特性。生产者为了在竞争 中取胜,就不能不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价格。质量和价格的竞争。说到底 是科技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所以,只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才可能真正 做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竞争是个宝,它是生产力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 的推进器。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富国富民的最佳选择。由于商品 是以通过市场交换为其属性,没有市场的商品经济是不存在的。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中,货币在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云南省80%的人口在农村,因此,云南经济能否上一个新台阶,关键在农村经济的发展是否能有一个新突破。我认为,开创云南经济新局面的希望在农村,而农村经济发展的出路在于千方百计加快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这是和先进省、市对比并从云南实际情况分析所应得出的结论。希望从事农村金融工作的同志,要研究新情况,回答新问题,既要大胆解放思想,又要具有科学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加大改革力度,发挥金融手段的功能,努力促进云南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为富民兴滇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农村金融志》以1912年为上限,1990年为下限,个别情况作适当故宽。这个设计,囊括了两个政权时代,既不割断历史,又详今略古。这样做是恰当的。在这部志书中,较详尽而有分析地叙述了云南农村金融事业和金融机构设置所走过的曲折道路,其中既有可资借鉴的丰富经验,又有不应再蹈前车覆辙的很多裁训。这部志书资料翔实,理论联条实际,不发空论,言简意赅,对目前和今后从事农村金融工作的同志以及各级领导同志,都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希望有关同志,能充分利用志书所阐明的许多有益经验并吸取以往工作中的一些裁训,创造性地把农村金融工作做好,那么参加编写这部志书全体同志的心血算没有白蕾。

1994年2月6日



曾利坡 程光锦

现代科学把修志工作列为软科学范畴,认为志书是综合性的信息载体,是地方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基础资料。江泽民同志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份,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基于上述认识,我们编修出版这本《云南省农村金融志》,其目的主要是为云南省农村金融战线的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实际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和教学工作者提供服务,使大家了解云南农村金融的过去和现在,以利温故知新,承前启后,借鉴历史经验,不断开拓前进。同时,也供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作为了解、研究和指导农村金融工作的参考。

"民以食为天",农业是安天下的产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兴则百业旺。经济决定金融,金融调控经济;经济与金融相互依存,互为因果。50年代、60年代和70年代,农业银行经历了"三起两落"。从70年代后期以来,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第三次恢复建立后,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通过全省3万农金干部的努力,迎来了农村金融全面发展的历史阶段。农村金融支持了农村经济的改革和建设,又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自身的改革、进一步繁荣了农村金融事业。不论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情况下,人们都不应该忘记农业,不应该轻视农村金融。这就是历史经验。

云南农村金融有自己的鲜明特色:一是立足于云南资源优势,着力支持第一产业特别是烟、糖、茶、胶等几大拳头商品的开发,经过几十年努力,逐步将自然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二是在支持第一产业的同时,逐步转向支持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尤其是积极扶持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商品流通,逐步建立健全农村市场体系;三是由于云南的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必然带

来农村金融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各级农行和信用社注意坚持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避免一刀切、一个样、一般化。

"两个文明建设一齐抓",这是中共中央的一贯方针,也是农村金融部门的优良传统。农金业务的健康发展,依赖于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农金队伍的壮大和素质的提高。近 40 年来,这支队伍里涌现了众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尤为宝贵的是这支队伍还有一批无私无畏、捨身保卫国家财产的烈士和英雄人物。他们是农金战线的骄傲。我们要永远纪念他们,学习他们无私奉献的崇高品德,发扬他们的敬业精神。

《云南省农村金融志》记述了近80年两个不同历史时期云南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变化历程。从半封建半殖民地及多种社会形态跃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走向商品经济;从计划经济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农村金融伴随社会革命和经济建设的步伐,谱写了不断前进的篇章。历史的脚印会给后来人以启迪和智慧,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发展,农村金融事业的未来,必定更加灿烂辉煌!

14

凡 例

-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按"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记述云南省农村金融事业的发生、发展和现状。
- 二、本志具有专业志和部门志的双重特性,除以主要篇幅记述农村金融机构和信用业务外,还设有货币流通、研究与信息及党群组织、人物等章节,力求全面、系统地反映云南农村金融的全貌。
- 三、本志结构由概述、大事记、志书正文(章、节、目)、附录4个部分组成。卷首 冠有题词和序言,卷末有后记,中间附有图表和照片。

四、本志断限,上限始于1912年,下限止于1990年。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行文力求严谨、朴实、简明、流畅。

六、本志使用的货币计量,除民国时期及其以前的外,一律以人民币为单位(元、万元),1955年2月以前使用的旧人民币,按1,10000的比率,折算为新人民币。

七、本志纪年,中华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一律用公元纪年。

人、本志资料,主要来自省农行、省人行档案室、省档案馆、省图书馆及有关历史 文献,一部分来自地、州、市、县行提供及社会调查采访。为了节省篇幅,文内一般不 加注出处。

九、本志对常用单位名称进行简化,除每章(节)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外,其它均使用简称。如: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分别简称为人总行和农总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分别简称省人行、省农行(或省分行)。

十、本志"人物"章分传、表、录和简介。已故省分行领导人立传略,革命烈士写简介,省分行领导人、省、部级先进人物列表,全省农金系统金融红旗手和先进工作者列名录。

目 录

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农	村金融机构	(20)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机构 ************************************	(2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机构 ************************************	
第二章 农	村存款	
第一节	沿 革	
第二节	种 类	
第三节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农	:业贷款	(4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农业贷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农业贷款	
第四章 农	·村工业贷款 ·······	(73)
第一节	国营和集镇集体工业贷款	
第二节	乡镇企业贷款	
第三节	农村电力工业贷款	(79)
第五章 农	·村商业贷款 ·······	
第一节	农村国营商业贷款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贷款	(86)
第三节	收购农副产品专项贷款	(90)
第四节	预购定金贷款	(92)
第五节	集体、个体商业贷款	
第六章 世	界银行贷款	
第一节	项目准备	
第二节	项目执行	
第三节	项目管理	
第七章 其	.他业务	
第一节	信托公司业务	
第二节	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	
第三节	农业拨款监督	
第四节	社队会计辅导	
第八章 银	!行利率 ·······	

	第一节	利率沿革 (112)
	第二节	利率种类(113)
	第三节	利率检查(116)
	第九章 信	[贷资金管理与货币流通 (120)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
	第二节	贷款管理(123)
	第三节	货币流通(127)
	第十章 农	5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
	第一节	自有资金(134)
	第二节	存款
	第三节	贷款(140)
	第四节	管理
,	第五节	利率
	第六节	行、社业务关系 (150)
	第十一章	民间借贷与融资组织 ······ (154)
	第一节	沿革(154)
	第二节	形式
	第三节	利率(158)
	第十二章	会计出纳 (160)
	第一节	숲计(160)
	第二节	结算
	第三节	联行
	第四节	出纳(168)
	第五节	财务(171)
	第十三章	劳动人事管理与监督 (176)
	第一节	劳动人事管理
	第二节	职工教育
	第三节	稽核(197)
	第四节	监案(199)
		农金研究与信息技术 (202)
	第一节	农村金融研究(202)
	第二节	电子信息技术(204)
		党群组织(207)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207)
	第二节	群众组织(210)
	第三节	思想政治工作(213)

•

··- .

第-	十六章	人 物(217)
	第一节	传略
	第二节	革命烈士简介(218)
	第三节	人物表(220)
	第四节	人名录 (228)
附	录	(232)
	—, 198	0~1990 年省、部级及省农行授予的农村金融先进单位 (232)
	二、全征	省各地、州、市农业银行、信用社存贷款择年统计表 (237)
后	记	(241)

概述

云南,是一块古老而又年轻的土地。人类祖先元谋人 170 万年前在这里居住。然而,这里又是脱离两次社会大分工不久,生产力水平较低,解放前多种社会经济形态遗痕残留的祖国西南边陲。社会、经济的发展决定着货币、信贷的发展。全省 3 800 万人口中,农民占 87 %,轻工业原料的提供 80%来自农业。现实表明,云南至今还是个农业经济省,整个金融业仍保持着浓郁的农业特色。显然,云南农村金融史实是富有时代意义的。

(-)

基于云南民族种类较多,全国 56 种中占 26 种,境内 94%为山地,周边毗邻越南、缅甸、老挝等国,边疆、民族、山区三位一体,以及交通异常不便等自然环境分割状态,给货币观念和货币流通带来极大的滞后性和不平衡性。

作为商品交换初期媒介的贝币产生,云南比内地较晚,出土资料能说明的是迄今 2 400 多年的春秋晚期。贝币使用期却又比内地较长,直到明末仍有史料记载。贝币全面让位给金属铸币的时期是清代,继而让位给纸币的时期是民国。其间,交叉使用时期也是比较长的。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由于通货严重膨胀,法币信誉扫地,银元、半开曾一度成为省内流通的主要货币,这是云南货币特点之一。

民国初年,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在蒙自县的机构,曾公开发行过越南纸币,妄图以滇越铁路运输只收越币为手段占领市场。边境一线地区则出现法郎、英磅、越币、卢比、银元、半开等混合流通市场。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人民币占领市场工作的开展,云南才空前地第一次统一了货币,这是云南货币特点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云南与周边国家存在着事实上的人民币出入境。随着边民互市、边境小额贸易、边境贸易的全方位开放,人民币出入境的数量逐渐增加,在境外的一些地区人民币已形成跨国流通货币和往来结算货币,这是云南货币特点之三。

(二)

云南的信用产生期,尚难界定。民间的贝币借贷行为,继贝币产生以后就已出现。专事民间信用的组织,最早出现于唐代的赊会和典当,这是沿互助性的信用发展到追求利息回报,再发展到高利贷行为以后出现的。赊会相对于专业食利者来说,无疑是个进步。但是,它是与奴隶制、封建制结体的,不过是一种剥削手段的改良罢了。

正规的银行信用是自 1909 年大清银行在云南开设分行开始的。最早的农村信用专业机构是 1931 年 8 月 1 日在昆明开业的云南农民信用合作社。之后,1937 年云南富滇新银行设农村业务股,向昆阳、昆明、呈贡等县农村借款联合会发放贷款,组建信用合作社

17

15 个。1938年中国农民银行昆明支行、云南合作事业委员会相继成立,并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富滇新银行联合发放木棉银团贷款。1939年开始同国际合作联盟联系,并以每年7月份第一星期举行国际合作节庆祝大会。1942年云南合作金库成立,省政府成立直属的云南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实行"贷款折实"以避免物价波动的影响。1946年云南省农业金融促进委员会成立,省政府主席兼主任。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区纵队在部份民族地区发行云南人民革命公债券。1950年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正式成立,"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农村金融工作总方针在全省范围推行,社会主义银行信用开始建立,社会主义农村金融开始在全省范围成为农村经济发展和扶贫致富的必要条件。

(三)

过去所知的金融理论只反复论述了银行信用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取代借贷资 本的产物,没有回答在商品生产水平很低、基本上还处于自然经济的广大农村,如何发 挥银行信用作用这个问题。而最近 40 多年的云南农村金融,同全国其他省、区一样,不 仅在实践中成绩斐然,并且在理论上已开始得到突破,在农村经济的三次飞跃中显示了 银行信用的积极作用。第一次是支持了农村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顺利实现,在减 租退押、土地改革、恢复发展生产中发挥了货币斗争和信贷、结算的作用,在贷款发放 中始终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预期目标,既注意防止只贷富不贷贫,又注意防止单纯 的恩赐救济。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尤其对小农经济改造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第二次是 支持了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与巩固,银行和信用社运用银行信用方式,从改善农业 生产条件方面发放了大量的农具、农机、化肥、农药、子种、种畜和水利等贷款,从改 善生产关系方面,支持了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第三次是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支持了农 村商品经济发展和支持了科技兴农的起步。对农、林、牧、副、渔、农、工、商、运、建、 不仅从流动资金需要上,而且从技术改造和基建设备上进行了支持。10多年来,农村金 融对乡镇企业和外向型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为实现小康进程竭尽全力。不仅发展了传统 的银行信用业务,还开拓了新的金融业务;不仅抓好间接融资,还开拓了直接融资,包 括开展债券、租赁、信托等业务。把银行和信用社的工作重点推进到支持科技兴农上来。 云南农村金融的实践,为银行信用在极贫的边疆、民族、山区三位一体的地区怎样发挥 作用,已经和正在作出回答。1982年云南省农村金融学会成立以来,这个回答已经和正 在提高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

(四)

建国以来的云南农村金融发展过程,是银行信用作用在贫困地区反复肯定的过程,是 金融与经济相互制约和相互促进的过程,也是农村金融本身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 过程。迄今为止,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社会主义银行信用在农村的建立和初步发展阶段(1950~1957年)。1949年 12月,云南和平解放。人民金融事业在云南的任务,一是接管官僚资本主义银行(包括旧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富滇新银行、兴文银行、劝业银行、云

南省银行、昆明市银行、昆明县银行、云南合作金库、广东省银行等 12 家),建立社会主义性质的金融机构和干部队伍。到 1957 年,全省基本上实现了地、县、区、乡建立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县支行、营业所、信用社的金融体系。二是开展货币斗争,实现人民币迅速占领市场,以保证统一货币制度的建立。三是开展信贷业务、结算业务(包括转帐结算和现金结算)和现金管理,支持国营商业迅速壮大,支持农村和城市"一化、三改造"的顺利实现,打击了城乡高利贷对农民的重利盘剥,把土改胜利中迸发出来的农民生产积极性推向高潮。三年恢复时期,银行在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物资调拨平衡,现金收付平衡"和制止通货膨胀,实现物价稳定方面起了重要作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银行在实现农村信用合作化、农业生产合作化、供销合作化和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方面,起了重要作用,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的支农贷款达 21 523.9 万元,支持面达农户总数的 80%,全省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8.7%,粮食产量年均增长 5.3%,是云南迄今增速较快的时期。

这个阶段的银行信用在云南怎样发挥作用,处在摸索前进之中。一切为了边疆的繁荣和稳定,为了生产和人民的生活,成为运用银行信用的目标。在"三大观点"(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指导下,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和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指引下,贷款强调自有资金、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统筹安排分别使用,"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全省行、社干部的主导思想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为人民服务"。背包下乡,走村串户,与贫下中农同吃、同住、同劳动,为了扶贫致富、生产救灾,银行干部都不计个人得失、安危地奋力去做。这一时期,银行信用为民主革命和社会主革命的胜利,创造出前所未有的特殊经验。在这个阶段中,1955年6月成立了省农业银行,而在1957年3月被撤销。

第二阶段是银行信用曲折发展的阶段(1958~1978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提出:"鼓足革命干劲,银行工作必须以大跃进来支持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在"左"倾思潮严重泛滥的影响下,把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金融大大扭曲。为了大力支持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农村金融一方面从组织上把信用社变为公社信用部,信用分部下放大队统一核算,信用社干部交公社统管;一方面从银行业务上放弃监督,只讲资金供应忽视资金效益。"大存大放大收"、"哪里需要哪里贷,需要多少贷多少"。在"大存大放大收"的口号下,全省1958年农贷比上年猛增 2.65 倍,商业采购贷款更是脱缰之马。银行信用以至货币作用一度遭到强烈的否定。

"二五"计划中的云南农村,高级社成立不到一年,还未来得及完善、健全就进入人民公社化,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更是"一步登天",直接过渡到人民公社。由于生产关系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结果,受到的惩罚是严重的。全省农业生产总值猛降,虽经后来在调整期间努力恢复,"二五"期末比"一五"期末仍下降 5.7%,建国后第一次出现通货膨胀。

1963~1965 年,贯彻执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银行工作六条)。在纠正"五风",停办公共食堂,恢复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基础上,国民经济各部门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援。重温"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成为各级领导的必修课。为了统一管



理国家支援农业资金,加强对农业的支援,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云南省农业银行于 1964年1月5日第二次成立。在贯彻执行"银行工作六条"中,除了进行金融宏观调控外,主要是发挥银行信用功能,迅速恢复农业生产。发放长期无息贷款,解决耕牛、中型农具的资金困难;发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帮助群众恢复元气;发放手工业无息贷款,加强支农力量;免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减轻农民负担;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部分小型农田水利经费由无偿改为有偿无息贷款,除省拨外,各地州市每年从预算内的小型农田水利费中拨给当地农业银行代理发放,周转使用;对粮、棉、麻、蔗、茶和蚕茧等主要农副产品发放预购定金,解决生产、管理中的资金需要;各级农业银行还接办了对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和农业企事业的拨款监督工作。通过三年调整,全省农业总产值增 20.6%,主要农副产品和畜牧业生产均有较大的恢复和发展。农村存款规模和贷款规模分别扩大了 21.7%和 42.6%。但是,就在调整时期的任务胜利完成不久,农业银行于 1966 年初又被宣布再次与人民银行合并了。

1966~1976 年,是"文化大革命"灾难降临的十年。尽管农业生产勉强维持了全社会的吃饭所需,但是,极左错误下的农村经济发展道路越来越窄。推行"政治田",消灭农村集市,取消社员自留地,反对多种经营,搞什么"穷过渡"。马克思的货币流通理论,被称为单纯业务观点,银行利息被斥为"剥削"。1969 年 1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与云南省财政厅合并为云南省财政金融局。1970 年 10 月 5 日又把省财政金融局改为省财政局。许多金融业务骨干相继被先后调往其他行业。省级银行管理工作,除发行调拨和计划分配以外,基本上处于瘫痪。所幸者,基层银行和信用社尚坚持着日常业务。金融管理被削弱,信贷意识被模糊的结果,1978 年以前全省银行农贷呆滞占贷款余额的 41%;全省农民人均占有的粮食、油料和生猪,十年灾难中分别减少了 9.4%、17%和 2.1%;农民人均交售农副产品额下降为 1.6 元,比 1957 年还少 1 元。

为什么银行信用屡遭否定?为什么农业银行机构一再撤并?究其原因,都是"左"倾错误所致。建国以来的银行工作,有来自"左"的和"右"的干扰,但是"左"的影响是主要的。长期以来,商品经济是个讳辞。不讲商品交换,何来贷款偿还,何来银行信用的立足点。至于农村金融机构,只是在农业遭到挫折,感到需要支持的时候才易想到。毛泽东同志一再要求人们提高对"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认识,但经常被人遗忘,只是在农业影响到吃饭及加工业收入和商品流通收入时才被注意。对农业尚且如此,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农业银行机构,只能是迫切需要时才有可能恢复和建立。"文化大革命"给农村金融的严重教训是。要发展商品经济必须充分发挥银行信用的作用,要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必须充分发挥农村金融部门的作用。

第三阶段是银行信用进入改革开放时期,走向全面发展的阶段(1979~1990年)。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开辟中国经济发展的新纪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为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指明了方向。有中国特色的农村金融道路,由此开始。1979年8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第三次恢复建立。任务要求。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发展农村金融事业。自此,全省农业银行由农贷银行转向农、工、商信贷综合发展的银行,为适应农村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国际金融业务也逐渐发展起来了。一

个以农业银行为主导、信用合作为基础、民间借贷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体系逐步 形成。1980年7月,全省农业银行系统召开了"支持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经验交流 会",贯彻了全国农行苏州会议精神,明确了农业银行的工作重点是支持商品生产的发展。 同年 11 月召开了全省第一次农金学术理论讨论会。1981 年 1 月 5 日,《云南农村金融研 究》(即后来的《云南农村金融》) 创刊。理论上逐步明确,行动上逐步顺航。1982年为 了适应和推动农村以农户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云南农村金融系统率先突破了 支持农户购买耕牛等生产资料的禁区。1983年,进一步开展了对专业户(重点户)、农村 个体工商户、开发性农业及各种合作经济组织等十个方面的信贷支持。1984年,开展了 统一管理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的工作,农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从"存贷两条线"到 "农贷包干", 继而改为"存贷挂钩, 差额包干"; 1985 年进一步改为"统一计划, 分级管 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云南从实际出发较早实行了农行在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开户借 款的办法。这个办法后来被人、农两总行重视,在全国推广。1986年,开始试编业务经 营计划,把存款工作提到银行各项业务工作的首位,分行在石屏召开存款工作会议,提 出农村储蓄三年翻番的目标(后来提前完成),分行增设了存款处。1987年2月16日在 全省金融系统内部,率先举办了各地、州、市、县农行参加的第一次短期资金拆借会。成 立分行信息处,推进现代化操作,提高服务质量。成立省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开办 了信托、证券、租赁和房地产等业务。1988年,在农行系统改革上推出了逐级承包经营 责任制,23 个支行试行民主选举行长,开始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并加强了扶贫贷款工作,对 贫困地区的信贷政策适当放宽。1989年6月25日云南省第一次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 主任会议在昆明召开,促进农金改革走向深入,1990年,在农村金融系统内部综合治理, 在总结提高的基础上,加强了政策研究工作。为推进农村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向社会印 发了《当前产业、产品贷款简明序列表》。为了切实贯彻邓小平同志"银行要成为发展经 济,革新技术的杠杆"的要求,致力于把农村金融工作,进一步推进到支持科技兴农上 来。

云南农村金融在走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贯彻执行了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两手都要硬"的基本方针。从思想上、组织上和监控机制上进行工作。农业银行第三次恢复建立后,坚持了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根本指导,把建设"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干部队伍作为业务发展的保证。全省农行三所干部学校和职工教育理论研究会的先后成立,促进了农金队伍素质的提高;农行纪检组、监察室、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的建设及其研究会的活动,对端正党风、行风,起了积极作用。围绕向雷锋、"二兰"、林军等英模学习,各级行的党、团、工会和妇女组织广泛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双红"、"双先"等劳动竞赛和树立农行"信誉至上,竭诚服务、高效廉洁、文明办行"的企业精神等活动,不断振奋精神,调动职工积极性。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风波中,全省农金系统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了一致。从1980~1990年,全省共有756人和319个单位先后被评为省分行级先进。其中48人和42个单位、11人和15个单位,分别被总行和省政府授予先进称号。到1990年底,计获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高级师37人,中级师1204人,初级师9575人,分别占职工总数的0.24%、7.89%和62.83%。1986~1990年经分行的三所干校短训人数达14523人,信

用社干部轮训率达 64%。在正面教育、纪律约束的机制下,1989 年全省普遍开展了"两公开、一监督"活动。1990 年与 1987 年比较,信贷资产清理监测后的一般逾期贷款下降了 1.79 个百分点,呆滞贷款和呆帐分别下降了 3.74 和 0.76 个百分点。廉政建设和惩治腐败成效明显:自 1982 年 6 月~1988 年 4 月,计揭露 2 000 元以上经济案件 501 起,涉及金额 600 多万元。经过处理,打击了犯罪,纯洁了队伍,挽救了一批干部,挽回了经济损失 482 万元。截至 1990 年底,全省上下已建成近 3 万人的农村金融队伍。行、社机构分别达 1 719 个和 1 547 个,行、社职工分别达 15 242 人和 14 019 人。

自农业银行第三次恢复建立以来,为了发挥云南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全省农金干部,以苦为荣,长年奔忙在高原山区、贫瘠梁子,为富民兴滇,为全省农民早日实现小康而努力。遵循客观经济规律,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依靠科学,加强管理,为进一步丰富贫困地区的农村金融经验竭尽全力。在发展"大农业"的思想指导下,优先支持粮食、油料生产,并依据各地资源特点,因地制宜,在粮食、蔬菜、畜产品等基地建设的同时,发挥热带、亚热带、寒带作物优势、矿产优势和林产品优势。在经济作物方面,一直以烟、糖、茶、胶为重点,已经促进这4项产品产量分别占达全国第一、第三、第五和第二位,税利占全省财政收入的2/3。为促进农民迅速致富,把支持发展乡镇企业作为重点,促原始农副产品加工增殖增收。1990年全省乡镇企业总收入比1978年增长20.4倍,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比1980年增长1.4倍。1990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489.75元,比1980年增长2.3倍;农民人均储蓄存款151元,比1980年增长19.1倍。1990年全省农行和信用社的存、贷款规模合计分别达88.6亿元和96.7亿元,比1980年分别增加5.21倍和4.33倍。农村经济繁荣,农民收入增加,行社业务扩大。

(五)

几十年的农村金融实践告诉我们:银行信用如果仅限于财政补充和总会计、总出纳的地位,不仅束缚了银行信用本身,也束缚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主要致力于间接融资的农村金融现实,已经不能在更大程度上融通社会资金加速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取道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相结合,培育并引导各种融资组织和各种民间借贷行为,大力开拓国内外资金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已经提上议事日程。随着城乡经济一体化和世界经济共同发展前景的逐步到来,农村金融局限于农村活动,局限于国内活动的状况需要改变。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不分的弊端逐渐暴露,信贷利率与资金实际价格时见脱离,信贷资产管理滞后情况比较突出,信贷风险机制急待建立,监控系统、监督机制急需强化和完善,理论研究、政策研究、思想教育、科技运用中均启示出人才的关键性作用。而这一切都渴望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全面深化金融改革,以便在国家的总体改革中,切实地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金融道路上迈进。